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康雅雯

電話：7273173#325、7531859

電子信箱：kyw49977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51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辦法、導師證明、帳號申請單、注意事項、操作手冊（共5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351936\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\_1130351936\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\_1130351936\_ATTACH3.docx、376470000A\_1130351936\_ATTACH4.docx、376470000A\_1130351936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3年10月15日前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9月10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44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凡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 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  - 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電  
文  
騎  
縫

9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
- 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元。
- 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- 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3,000元（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），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。

四、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，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

(<https://eservice.yunlin.gov.tw/>)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上傳正本，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（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）。
- (二)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，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，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雲林縣政府複審，請學校寄初審帳號需求單(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)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，信箱 [yuki2013@mail.hamastar.com.tw](mailto:yuki2013@mail.hamastar.com.tw)。

五、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。

六、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小姐，電話：07-5364800#224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